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经公司与合作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嘉兴金浦如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45%比例的基金份额。

关联董事李文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9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李文君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非关联方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嘉兴金浦如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如意”)不超过45%比例的基金份额的议案。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朋”)为拟设立基金的管理人。

2、董事李文君先生受新朋股份的委派担任金浦新朋的董事,故金浦新朋为新朋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故本次投资为关联投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投资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及其他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投资设立基金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产业资源,获取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瀚娱动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金浦如意不超过45%的基金份额。金浦如意主要围绕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进行投资。

2、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娱动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李文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文君先生受公司委派在金浦新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浦新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投资。

二、专业投资者机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3H59C;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范寅;

6、金浦新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P103373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30;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3	郑齐华	23%
4	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5	郑玉英	6%

实际控制人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文君先生受公司委派在金浦新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浦新朋为公司关联法人;

1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金浦新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1K45D

3、成立时间:2018年6月4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L-1区105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5、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齐华

8、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08173759E;

(2)成立日期:1998年12月7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赤梅;

(5)注册资本:10,230.7779万元;

(6)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16号;

(7)主要股东:张赤梅持股31.05%,郑俊岭持股29.77%;

(8)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8416989G

(2)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3号第2栋第四层

(4)法定代表人:臧惠珠

(5)出资额:3,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国强、金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业讯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3、上海东锦食品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0000935J

(2)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四路501号1幢12层1209室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6)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东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法定代表人:郭小芳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绿化工程,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家具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上海东锦食品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4、其他有限合伙人

1、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郑玉英、蒋琳华;

2、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金浦如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基金规模:37,407万元人民币。

(6)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嘉兴市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认缴出资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70	0.99%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2.77%
4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37%
5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37%
6	上海东锦食品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34%
7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16.04%
8	蒋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8.02%
合计			37,407	100%

3、存续期限

基金投资期为3年,与管理及退出期合计7年,根据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投资期或管理及退出期可延长1年。

4、投资方式及领域

围绕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对中国境内外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以及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进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金浦如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总规模:37,407万元。

2、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浦新朋;

3、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投资。

认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有限合伙人,若其未向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则有权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会议,提前获取会议议程及投资项目相关资料,但不享有表决权。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年度会议及临时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不低于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有限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5、管理费和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	内容
管理费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管理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7%
运营费	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差旅、奖金、薪酬、福利等日常营运有关的费用
分配原则	对于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参与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 比例进行划分,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 2)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6%的年利率(单利)(按照从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进行弥补回报后,如仍有剩余,按80%:20%原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4)基金的具体收益分配机制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6、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7、会计处理方法: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按同一价格出资设立新的基金,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披露日,本次关联投资没有其他安排。

七、设立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

金浦投资作为上海市政府旗下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与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具合作能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的成功率。金浦新朋作为合格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合作也达到了预期的合作目标。

2、获取投资收益

通过与金浦投资、金浦新朋的合作,公司能充分利用其各自的专业性,通过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及投资前景分析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获取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瀚娱动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目标,获得更大的经营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投资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限额;项目投资亏损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整体风险可控。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嘉兴金浦如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所有必须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6-032号、临2026-033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204,80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满足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炼铁厂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一炼轧作业部2800mm机组矫直机升级改造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直租(含直转回)方式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售后回租额度为2亿元,直租(含直转回)额度为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炼铁厂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一炼轧作业部2800mm机组矫直机升级改造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直租(含直转回)方式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售后回租额度为2亿元,直租(含直转回)额度为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布依族乡综保路369号产业大厦22楼B02-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96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信息咨询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须凭相应证明经营)。

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炼铁厂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一炼轧作业部2800mm机组矫直机升级改造设备等。

2、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直租(含直转回)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0日,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炼铁厂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一炼轧作业部2800mm机组矫直机升级改造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直租(含直转回)方式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售后回租额度为2亿元,直租(含直转回)额度为0.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州省黔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由董事会组织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329,608.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05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4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新增两项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2.5mg、3.75mg、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S2500096、CXHS2500092、CXHS2500093、CXHS250009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1.用于实体瘤化疗为主的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CTTT)成人患者。2.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6岁的儿童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本品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获批上市三个适应症:1.本品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2.本品适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IST)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成人患者。3.联合免疫抑制治疗适用于15岁及以上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CTTT为抗肿瘤治疗常见的不良反应,不仅会增加皮肤黏膜出血乃至严重出血风险,还可能导致抗肿瘤药物减量、治疗延迟或中断,影响治疗剂量强度和患者获益,并增加血小板输注、住院监测及医疗资源负担。部分传统升板治疗依赖注射给药,患者需反复往返医院,增加时间与照护负担,也给CTTT院内外衔接和全程管理带来不便。因此,临床亟需兼顾疗效与用药便捷性的治疗选择,助力抗肿瘤治疗按计划推进。海曲泊帕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非肽类口服TPO-RA,此次新适应症获批使该产品成为全球首个获批CTTT适应症的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将为抗肿瘤治疗以及推动CTTT规范化全程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ITP是儿童最常见的获得性出血性疾病之一,年发病率约为1.6-5.3/10万,临床异质性较大1-3,虽然约75%的患儿在6个月内可自发缓解,但仍有10%-20%进展为慢性ITP,且慢性化风险随年龄增加而升高,在≥10岁的患儿中可达47%4,5。目前在ITP治疗方面,其治疗方案的制定遵循个体化原则,建议在治疗不良反应最小化基础上提升血小板计数至安全水平,减少出血事件,尽量采用有限期治疗,实现疾病长期缓解2。然而在临床实践中,糖皮质激素和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作为一线治疗,长期使用存在不良反应多、复发率高、持续时间有限等局限,多数患儿仍需进入二线治疗6。海曲泊帕此次新适应症获批标志着我国儿童ITP领域迎来首个中国自主研发的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将为更多患者二线治疗提供新的口服治疗选择。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已有同类产品上市,包括Eltrombopag(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商品名Doptelet)和Lusutrombopag(商品名Mulpleta),三款产品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上述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2.22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5,77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1.Wu R,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hetrombopag, a novel thrombopoietin receptor agonis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immune thrombocytopenia: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multicenter,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3 trial. J Hematol Oncol. 2026 Apr 8;19(1):24.

2. 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血栓与止血学组. 成人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诊断与治疗中国指南(2025年版)[J]. 中华血液学杂志, 2025, 46(12): 1105-1113.

3.中国儿童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诊断与治疗指南改编工作组, 等. 中国儿童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诊断与治疗改编指南(2021版)[J]. 中华儿科杂志, 2021, 59(10): 810-819.

4.Al-Jadiry M, et al. PB2301: Pediatric immune thrombocy topenia; a glance at patients and current therapeutic challenges. HemaSphere 6(Suppl) 2020.

5.K ü hne T, et al. A pro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y of 2540 infants and children with newly diagnosed idiopathic thrombocyto penic purpura (ITP) from the Intercontinental Childhood ITP Study Group. J Pediatr. 2003;143(5):605-8.

6.梁子杨, 等.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治疗新进展[J]. 血栓与止血学, 2023, 29(02): 89-96.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